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展公的业务领域，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智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4万元与杭州予信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共同投资设立杭州予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予锯智能”或“子公司”）。予锯智能注册资本400万元，其中集智股份出资204万元，持有51%股权；合伙企业出资196万元，持有49%股权。予锯智能主要从事：研发、设计、加工：校直机、智能装备、机电设备、电机、光电信息及传感产品。服务：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批发、零售：机电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董事赵良梁先生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予锯智能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设立子公司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为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本次投资

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予信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路 1-1 号 7 楼 7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良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办公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信息服务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核准日期：2020 年 11 月 23 日

股权结构：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赵良梁	普通合伙人	49	49%
姚凯强	有限合伙人	25	25%
袁春华	有限合伙人	26	26%
合计		100	100%

赵良梁为公司董事，故杭州予信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该关联方此前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姚凯强、袁春华为公司研发部核心技术人才；杭州予信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良梁、姚凯强、袁春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杭州予信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核心研发团队设立的合伙企业，为激发公司核心人员的创新、创业精神，使项目子公司早期的核心人才同时兼具股东身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投资事项将于公司《关于制定〈项目跟投

合伙人计划》的议案》一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过后方可实施。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拟定公司名称：杭州予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400万元

3、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4	51%
2	杭州予信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	49%
合计		400	100%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拟设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路 1-1 六楼

6、经营范围：研发、设计、加工：校直机、智能装备、机电设备、电机、光电信息及传感产品。服务：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批发、零售：机电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杭州予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51%股权，予琚智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全自动平衡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导产品一直保持着较高的毛利率且趋于稳定，但主营业务、盈利相对单一的现状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经营风险。为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领域，同时激发公司核心人员的创新、创业精神，使项目子公司早期的核心人才同时兼具股东身份，公司拟与董事赵良梁先生领导的专业团队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予琚智能成立后将

重点发展新业务，为公司培育、孵化新的业务增长点。

本次设立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持股比例51%，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金管理均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子公司尚处于拟设立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从长期来看，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2、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此次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尚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设立登记；同时子公司成立后，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五、审议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我们事前审核，公司与关联方杭州予信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是基于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有利于提升核心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同时激发公司核心人员的创新、创业精神，使项目子公司早期的核心人才同时兼具股东身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在审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鉴于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意见

因公司业务拓展需要，同时调动核心研发团队积极性，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04万元与杭州予信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杭州予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杭州予信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是为拓展公司的业务领域，同时调动核心研发团队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杭州予信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是基于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有利于提升核心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同时激发公司核心人员的创新、创业精神，使项目子公司早期的核心人才同时兼具股东身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鉴于此，我们同意《关于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12 月 1 日